附件2：

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职权**  **类别** | **责任**  **股室** | **拟调整情况** | **备注** |
| 1 | 导游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 行政许可 | 旅游事业股 | 新增 |  |
| 2 | 导游证补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 行政许可 | 旅游事业股 | 新增 |  |
| 3 | 导游证换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 行政许可 | 旅游事业股 | 新增 |  |
| 4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者标本初审 |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465项：“项目名称：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二、文化部《博物馆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5号） 第二十二条：“博物馆不够本馆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经本馆或受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可以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申请退出馆藏。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包括拟不再收藏的藏品名称、数量和退出馆藏的原因，并附有关藏品档案复制件。” 第二十三条　国有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委员会复审。专家委员会复审未通过的，终止该藏品的退出馆藏程序。 专家委员会复审通过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有关材料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有关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公示30个工作日。期间如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以调拨、交换等方式处理；期间如没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统一处置。处置方案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处置所得资金应当用于博物馆事业发展。国有博物馆应当建立退出馆藏物品专项档案，并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专项档案应当保存75年以上。 第二十四条　非国有博物馆申请藏品退出馆藏，申请材料应附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书面意见。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的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允许退出馆藏的决定，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三、《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拟将馆藏文物作退出处理的，应当在公示结束后，于实施退出行为30个工作日前，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二、三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一）评估报告或者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理事会或者集体研究意见； （三）馆藏文物退出后的处置方案，如属调拨、交换，应附相关意向书； （四）退出的馆藏文物的档案复印件； （五）公示情况。 | 行政许可 | 文物股 | 新增 |  |
| 5 | 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其他职权 | 文物股 | 新增 |  |
| 6 | 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行政许可 | 文物股 | 新增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一般包括拟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如有其他调整也可自行填写），调整原因要加以备注说明原因，其中拟修改依据、修改名称的可在相应一栏中原名称、原依据的下方增加新的内容，并加下划线标注；  2.拟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行政职权，可不填责任处室。 | | | | | | |